

平湖市涛涛童车配件厂环境影响后评价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鸿(综)第 2018083Y

建设单位：平湖市涛涛童车配件厂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四十六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王煜程

报告编写人: 王煜程

建设单位: 平湖市涛涛童车配件厂

电话: 13706736618

传真: /

邮编: 314205

地址: 平湖市新仓镇童车路 309 号

编制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3-83699996

传真: 0573-83595022

邮编: 314000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长板塘北
9 幢二层-1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7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2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4
4.1.3 噪声	15
4.1.4 固（液）体废物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水执行标准	25
6.2 废气执行标准	25
6.3 噪声执行标准	26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6
6.5 总量控制	26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7.1.1 废水监测	28
7.1.2 废气监测	28
7.1.3 噪声监测	28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28
7.2 环境质量管理	29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30
8.3 人员资质	3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4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4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5

十. 环境管理检查.....	43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3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3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43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43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3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43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4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5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5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45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45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45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46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46
11.2 建议	46

附件目录

附件 1、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平环备案[2016]003 号）

附件 2、企业入网证明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用水量统计、固废产生量统计）

附件 4、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承诺书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7、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182050、ZJXH(HJ)-182052、ZJXH(HJ)-1901245 检测报告。

一. 验收项目概况

平湖市涛涛童车配件厂成立于 2000 年 5 月，厂址位于平湖市新仓镇童车路 309 号，主要从事童车配件的加工和销售，目前企业拥有年产童车配件 110 万件的生产能力。

平湖市涛涛童车配件厂曾于 2008 年 3 月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平湖市涛涛童车配件厂新增年产童车 1 万辆、五金机械配件 10 万件及喷漆、喷塑流水线各一条扩建项目》，并取得了环评批复，批文号为(2008)-B-126 号，扩建后企业总的生产规模为年产童车 1 万辆，年产童车配件 110 万件，配套电泳、喷塑、喷漆加工。由于市场变化，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对生产设备进行了调整，改进了原环评报告中电泳流水线的生产工艺，未实施喷塑、喷漆流水线的生产，淘汰燃煤燃柴油锅炉，热源改由生物质成型燃料提供。故企业于 2015 年 12 月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平湖市涛涛童车配件厂环境影响后评价》，同年 8 月 2 日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平环备案[2016]003 号）。该项目为环境影响后评价，实际已于 2008 年开始生产，生产过程由于市场原因，企业取消年产童车 1 万辆。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受平湖市涛涛童车配件厂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童车配件 110 万件项目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10 日、2019 年 1 月 10~11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 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发布）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
- 7、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平湖市涛涛童车配件厂环境影响后评价》
- 8、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平环备案[2016]003 号）
- 9、平湖市涛涛童车配件厂《平湖市涛涛童车配件厂环境影响后评价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10、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平湖市涛涛童车配件厂环境影响后评价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平湖市新仓镇童车路 309 号（中心经纬度：E120° 32' 54.3"，N30° 27' 13.2"）。项目东面为一条水泥路，隔路为平湖市飞龙童车有限公司和平湖市华鑫制衣有限公司；南面为一条小路；西面为平湖市静春园童车有限公司；北面童车路，隔路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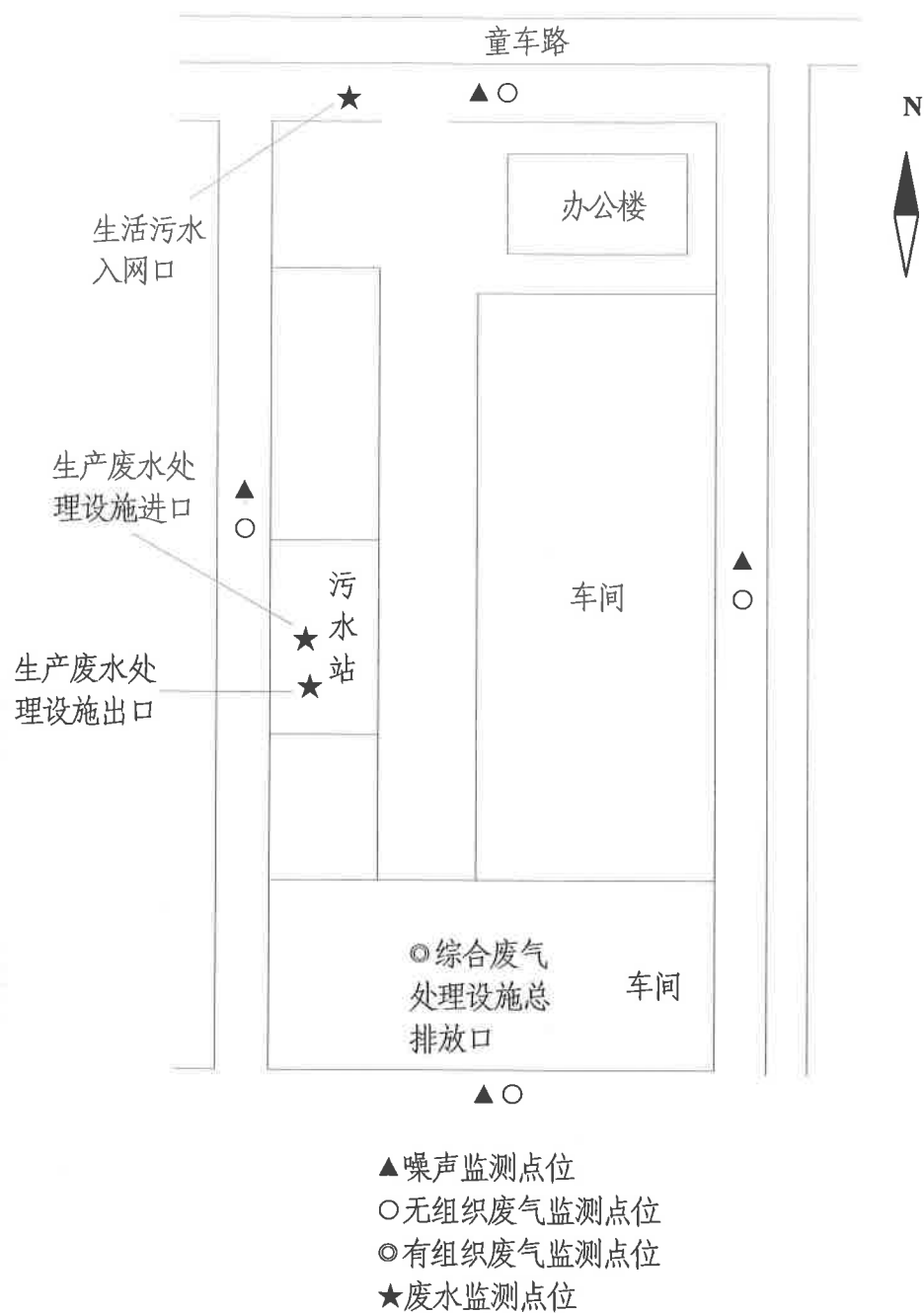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购置冲床、车床和电泳生产线等生产设备，设计规模为年产五金配件 110 万件。

本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
1	五金配件（配套电泳加工）	110 万件/a	110 万件/a

3.3 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安装数量（台/套）
1	自动切管机	AMC315	2	2
2	手动切管机	/	4	1
3	自动封口机	M301b	1	2
4	铣床	M820	1	1
5	磨床	/	1	1
6	自动切尺机	HN4005	1	2
7	单管弯管机	W380NC	2	2
8	单管弯管机	/	2	2
9	双管弯管机	/	1	1
10	自动钻孔机	/	4	2
11	手动钻孔机	/	16	11
12	摇臂大钻孔机	/	2	0
13	滚丝机	/	2	2
14	车丝机	/	2	2
15	自动仪表车床	/	5	4
16	手动仪表车床	/	4	1
17	砂轮打磨机	/	3	3
18	大型铆钉机	/	1	1
19	氩弧焊机	/	2	3
20	保护焊机	/	12	14

21	全自动（机器人）焊机	/	1	1
22	冲床 80T	/	1	1
23	冲床 63T	/	2	2
24	冲床 40T	/	1	1
25	冲床 35T	/	1	1
26	冲床 16T	/	7	13
27	冲床 10T	/	5	4
28	冲床 6.3T	/	10	10
29	剪刀车床	/	1	1
30	电泳流水线	/	1	1
31	纯水机	/	1	1
32	超滤机	/	1	1
33	生物质加热炉	/	/	1
34	污水处理站	/	/	1

注：设备情况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2018 年 7 月~12 月实际年用量	折合全年实际使用量
1	钢材	500 t/a	241t	482t
2	除油剂	0.6 t/a	0.25t	0.5t
3	30%HCl	3 t/a	1.4t	2.8t
4	纳米陶化液	1.5 t/a	0.8t	1.6t
5	10kg 瓶装 CO ₂	150 瓶/a	80 瓶	160 瓶
6	10kg 瓶装氩气	100 瓶/a	48 瓶	96 瓶
7	阴极电泳漆	2t/a	1t	2t
8	生物质成型燃料	150 t/a	73t	146t
9	焊丝	1t/a	0.46t	0.92
10	其他外购件	若干	若干	若干

注：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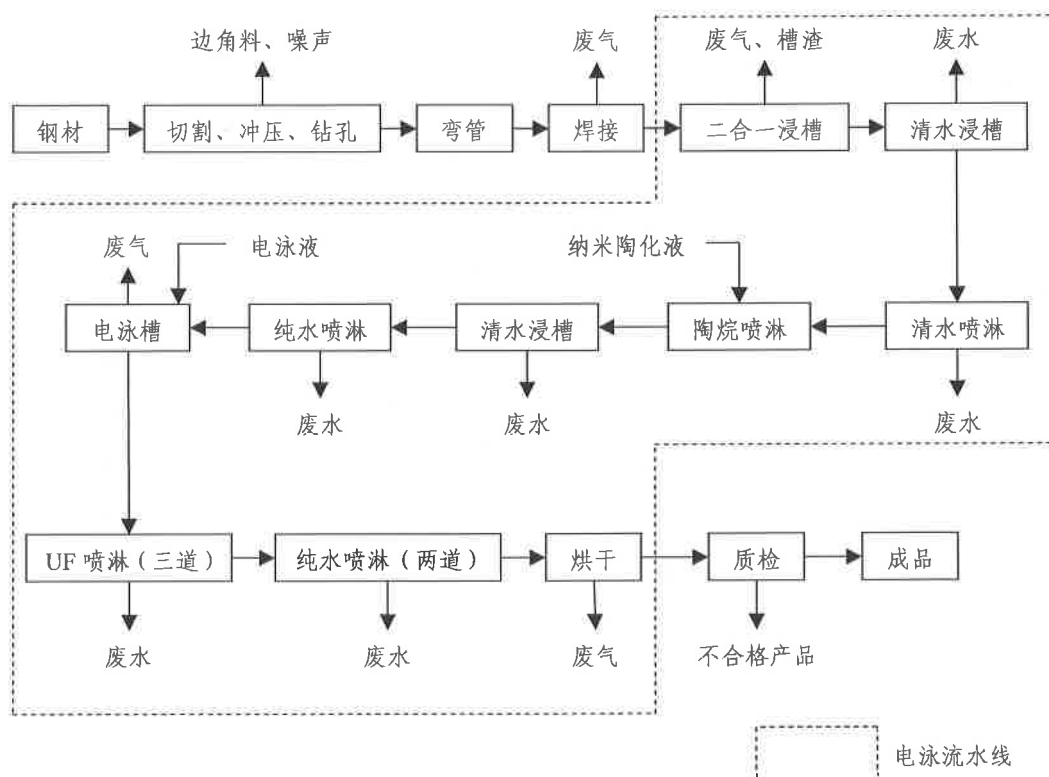
企业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用水分为生产线用水、喷淋用水

和生活用水。

企业厂房部分租于平湖市鸿基电器有限公司,实际共用一个水表。经企业统计2018年7月~12月共用水2076吨,其中平湖市鸿基电器有限公司使用1066吨(见附件),企业自行使用1010吨。折合全年用水量为2020吨(其中喷淋补充水为60吨,生活用水量为1050吨,生产用水910吨),生活污水排放量为945吨,生产废水排放量为819吨(生活用水生产废水产污系数均按0.9计)。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童车配件生产及其加工配套电泳表面处理工序。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工艺简述:

(1) 机加工: 童车配件所用的钢材主要为管材和板材, 板材主要通过冲压、钻孔得到产品部件所要求的尺寸规格; 管材主要通过切

割、钻孔、弯管得到产品部件所要求的尺寸规格。然后用焊接机将各零部件焊接成童车配件半成品。

(2) 电泳涂装

A、前处理。本项目采用二合一浸槽的方式,即使用盐酸和除油剂的混合溶液进行脱脂除锈,槽中溶液在不足时添加,盐酸平均浓度在15%左右,溶液不外排,定期更换。

B、清洗。对工件进行清水浸渍清洗、喷淋水洗等2道水洗工序,采用逆流溢流排放。

C、陶烷喷淋。陶烷喷淋是以有机硅烷为主要原料对金属或非金属材料进行表面处理的过程,硅烷化处理与传统磷化相比具有以下多个优点:不含害重金属离子,不含磷,无需加温;硅烷处理过程不产生沉渣,处理时间短,控制简便;处理步骤少,可省去表调工序,槽液可重复使用;有效提高油漆对基材的附着力;可共线处理铁板、镀锌板、铝板等多种基材。硅烷处理后设有1道水洗工序,采用溢流排放。

D、电泳。生产过程中将被涂装工件作为阴极或阳极(视电泳漆的种类而定)与辅助电极一起浸在槽液中,两极间施加一定的电压(通常采用150~400V直流电压),槽液中的去离子水会在直流电压的作用下在电极上发生电解,从而导致电极附近溶液pH值急剧变化,槽液内带电胶体状的涂料就会因电极附近的pH值的急剧变化发生凝析,沉积在电极(工件)表面。正常情况下该电泳系统无废水产生,只需少量添加清水及电泳漆;当产品颜色更换时会回收电泳漆储存备用。

E、清洗。电泳后经过3道超滤喷淋、2道纯水喷淋清洗后,表面残留的油漆绝大部分会被洗掉。

F、烘干。本项目将电泳完成后的工件送入烘道,通过燃烧成型

生物质颗粒加热固化电泳漆；该过程需要将工件加热到 180℃，并保温 20 分钟；烘干后的工件经风冷后进行组装检验。

（3）质检、入库：产品经上述烘烤之后，质检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要求初期雨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排放，实际雨水未经处理排放。

其他本项目实际建设中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入网口排入平湖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2）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包括除油除锈后清洗废水、陶烷喷淋后清洗废水和电泳后清洗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通过生产废水入网口排入平湖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3）制纯水产生的浓水

用作喷淋塔补充用水，不外排。

（4）初期雨水

直接排入附近河流。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生产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总铁、总锌	间歇	污水站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入网排放。

企业于项目建设期间委托嘉兴通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一套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生产废水，并于 2018 年 5 月委托平湖市利帆五金厂对现有污水站改造提升，目前污水处理站调试已经完成。

具体处理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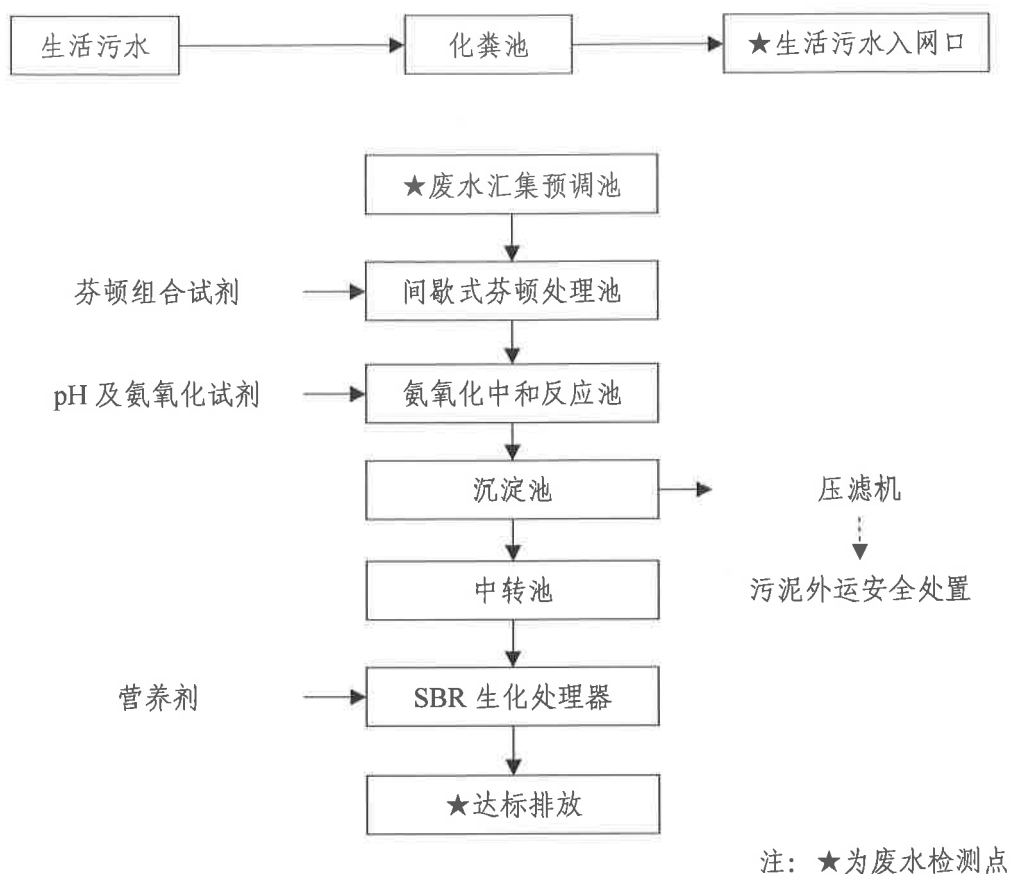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图 4-2 废水处理站图片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除锈废气、电泳废气、焊接废气和生物质燃烧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治理设施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除锈废气	水箱除尘	氯化氢	有组织	15 m	60cm	环境
电泳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生物质燃烧废气	水喷淋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焊接废气	/	颗粒物	无组织	/	/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企业自行设计安装废气处理设施。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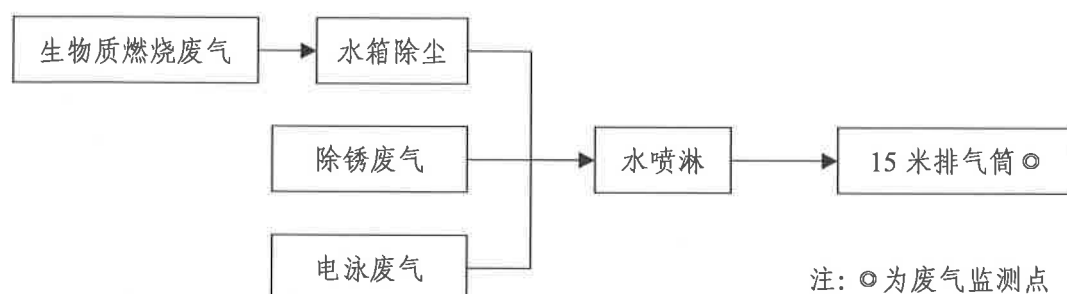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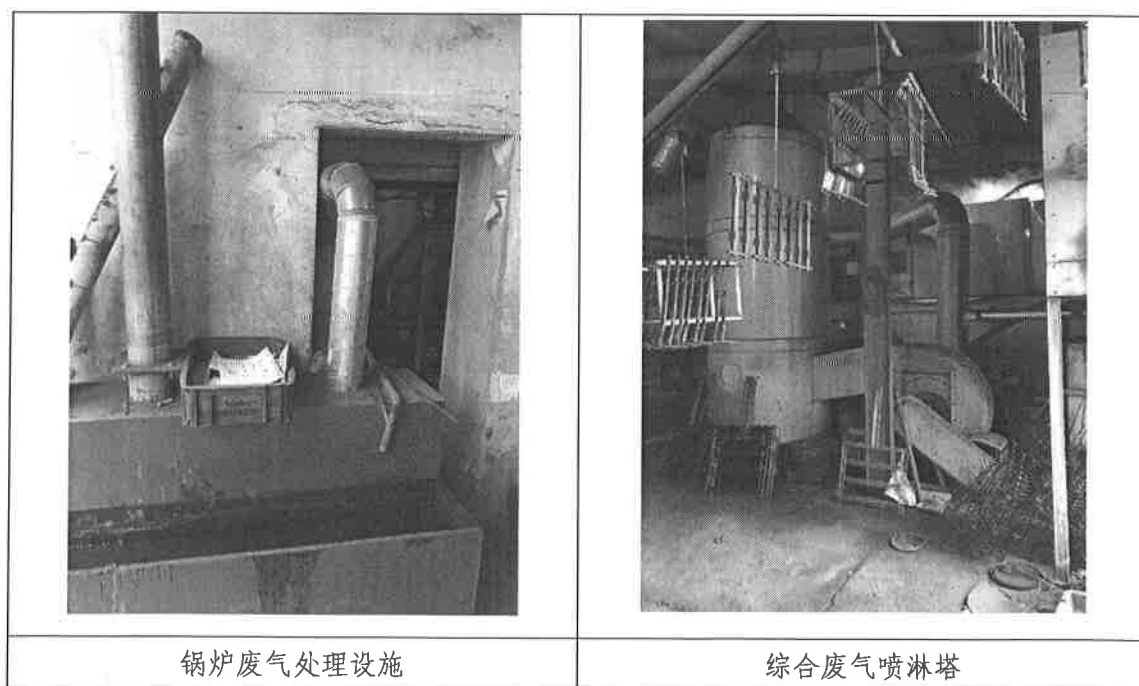


图 4-4 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冲床、车床和电泳线等生产设施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冲床	32 台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2	车床	6 台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3	电泳线	1 条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废槽液	废槽液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HW17 346-064-17
2	槽渣	槽渣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HW17 346-064-17
3	污泥	污泥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HW17 346-064-17
4	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5	不合格产品	不合格产品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6	废焊材、焊渣	废焊材、焊渣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7	灰渣	灰渣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8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含废槽液、槽渣和污泥，一般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焊材、焊渣、灰渣、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吨/年)	2018 年 7~12 月产生量(吨)	折合全年产生量(吨)
1	废槽液	电泳	危险废物	1	0.5	1

2	槽渣	除油除锈	危险废物	0.25	0.13	0.26
3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5	2.2	4.4
4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5	2.1	4.2
5	不合格产品	质检	一般固废	1.5	0.7	1.4
6	废焊材、焊渣	焊接	一般固废	0.01	0.005	0.01
7	灰渣	生物质燃烧	一般固废	1.4	0.6	1.2
8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0.1	0.05	0.1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1.25	6.2	12.4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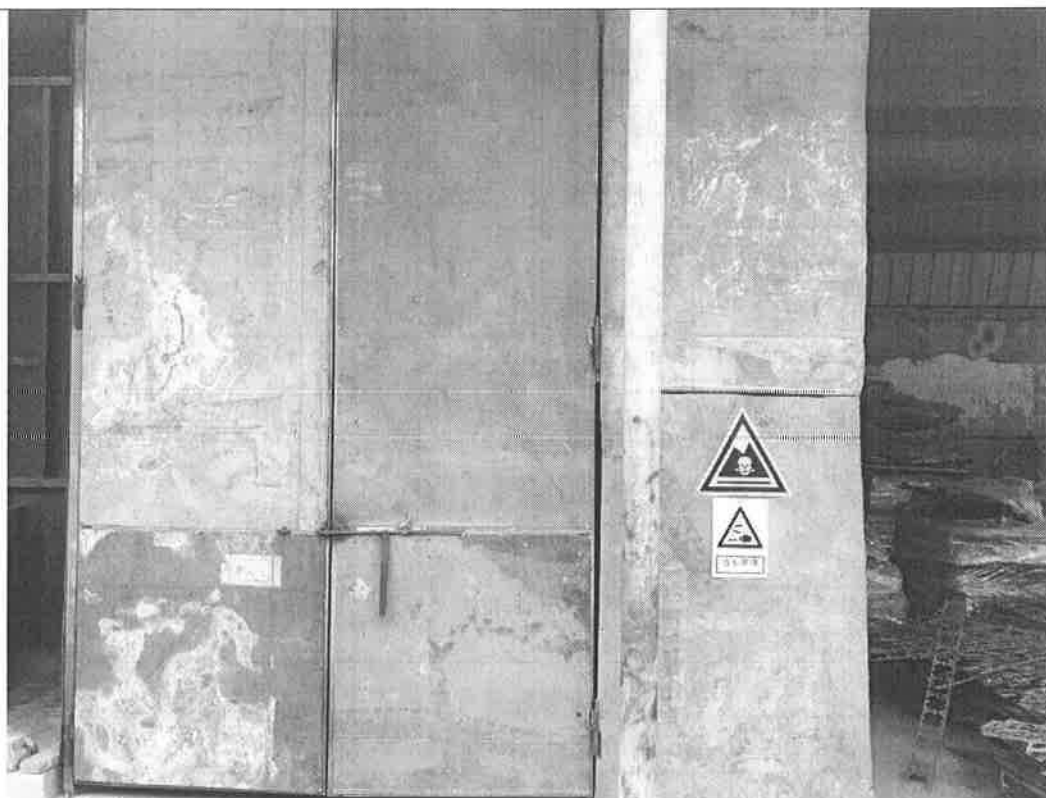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废槽液	电泳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浙危废经第 171 号
2	槽渣	除油除锈	危险废物			
3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污泥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浙危废经第 69 号
4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
5	不合格产品	质检	一般固废			/
6	废焊材、焊渣	焊接	一般固废			/
7	灰渣	生物质燃烧	一般固废			/
8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环卫清运	/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委托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危废经第 171 号）处置，污泥委托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浙危废经第 69 号）处置，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焊材、焊渣、灰渣及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在污水站边上建有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做

到防雨、防风、防漏。危废分类存放，定期清运处置。



危废仓库外面



危废仓库里面



一般固废存放处

图 4-5 固废处置图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9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3	/
废水治理	50	
噪声治理	10	
固废治理	10	
环境绿化	10	
合 计	93	

平湖市涛涛童车配件厂环境影响后评价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

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1、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2、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3、生活污水跟生产废水分开收集、计量。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废气	除油除锈：除油除锈槽的上方装有吸风罩以负压收集，捕集率达到 80%以上，收集的盐酸酸雾采用碱喷淋吸收处理，吸收率为 90%，处理后的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将焊接设置在特定区域并加强车间通风。 电泳：有机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率为 90%，烘道配套风机风量约为 5000m³/h。 生物质燃烧：经脱硫除尘处理后于 8m 高排气筒排放。	/	生物质燃烧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汇合收集的除锈废气和电泳废气一同经水喷淋塔再次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焊材、废焊渣、灰渣经收集后外卖，废槽液、槽渣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污泥委托有污泥处理资质的单位委托处置，废包装材料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委托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危废第 171 号）处置，污泥委托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浙危废第 69 号）处置，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焊材、焊渣、灰渣及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噪声	1、企业对车间内噪声较大的设备(冲床、车床、电泳线)采取有效的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安装合适的减振垫。 2、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作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3、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的中部。	/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等设备加装减振垫。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设备在正常工作状态运行。

	4、加强车间周围绿化，设置绿化带以起到降噪的作用。		
总量控制	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生产废水量 $\leq 977.4\text{t/a}$，$\text{COD}_{\text{Cr}} \leq 0.1005\text{t/a}$、$\text{NH}_3\text{-N} \leq 0.0101\text{t/a}$，$\text{SO}_2 \leq 0.048\text{t/a}$、$\text{NO}_x \leq 0.071\text{t/a}$，工业烟粉尘 $\leq 0.14\text{t/a}$，$\text{VOC}_s \leq 0.005\text{t/a}$。	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生产废水量 $\leq 977.4\text{t/a}$，$\text{COD}_{\text{Cr}} \leq 0.1005\text{t/a}$、$\text{NH}_3\text{-N} \leq 0.0101\text{t/a}$，$\text{SO}_2 \leq 0.048\text{t/a}$、$\text{NO}_x \leq 0.071\text{t/a}$，工业烟粉尘 $\leq 0.14\text{t/a}$，$\text{VOC}_s \leq 0.005\text{t/a}$。	企业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819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882 吨/年和 0.0088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生产废水 $\leq 977.4\text{t/a}$，$\text{COD}_{\text{Cr}} \leq 0.1005\text{t/a}$、$\text{NH}_3\text{-N} \leq 0.0101\text{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 VOC_s 年排放量为 0.005 吨，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27 吨，达到环评及环评批复中 $\text{VOC}_s \leq 0.005\text{t/a}$，颗粒物 $\leq 0.027\text{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SO_2、NO_x 均低于检出限，本次验收不做总量核算。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平湖市涛涛童车配件厂选址位于平湖市新仓镇童车路 309 号, 于 2008 年 3 月编制环评报告并通过了平湖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 不属于新批项目。经逐项对照分析, 该企业现状产品产能均不在国家及浙江省禁止或限制发展之列, 基本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导向, 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功能区划的要求, 经现场监测, 该企业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减排要求,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承受的。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并采取相应改进措施的前提下, 该企业在现厂址按现有规模进行生产基本符合各项环保要求。

主要建议:

- 1、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 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 2、按照本报告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治理设施和措施。
- 3、合理布局高噪声源, 采取加装隔震垫以及其他隔声减震措施, 实施文明生产,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并且噪声不扰民。
- 4、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工作确保各处置途径畅通。
- 5、规范管理, 定期检修设备, 杜绝事故性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以 “平环备案[2016]003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备案意见。

平湖市涛涛童车配件厂：

你单位上报的由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平湖市涛涛童车配件厂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收悉。经审查，同意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评价结论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同意你单位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

一、企业现位于平湖市新仓镇童车路 309 号，总用地面积 6303.6 平方米，厂区内设有办公楼、生产车间，仓库等建筑物以及污水处理设施等构筑物，拥有冲床、车床、电泳流水线等生产设备，生产规模为年产童车 1 万辆，年产童车配件 110 万件。

二、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及设备，提高自动化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提高原辅材料的使用效率，降低能耗物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做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和事故风险评价，降低事故风险率。

三、按照平湖市非电镀表面处理行业污染整治验收标准要求，逐条进行整改。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生产废水量 $\leq 977.4\text{t/a}$ ， COD_{Cr} $\leq 0.1005\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101\text{t/a}$ ， SO_2 $\leq 0.048\text{t/a}$ 、 NO_x $\leq 0.071\text{t/a}$ ，工业烟粉尘 $\leq 0.14\text{t/a}$ ， VOC_s $\leq 0.005\text{t/a}$ 。

五、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影响后评价报告所列生产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你单位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逐项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

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及时报请我局依法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本项目必须依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中相关限值,总铁排放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 ~ 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总锌	5.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限值
总磷	8.0	
总铁	10.0	DB33/844-2011《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废气排放标准参考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规定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表 6-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最终经一个排放口排放,颗粒物浓度参照执行限值更低值标准,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规定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排放标准
氯化氢	100	15	0.26	0.2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6-3 生物质锅炉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规定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平湖市涛涛童车配件厂环境影响后评价》以及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平环备案[2016]003 号）确定本项

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生产废水量 $\leq 977.4\text{t/a}$ ， $\text{COD}_{\text{Cr}} \leq 0.1005\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101\text{t/a}$ ， $\text{SO}_2 \leq 0.048\text{t/a}$ 、 $\text{NO}_x \leq 0.071\text{t/a}$ ，工业烟粉尘 $\leq 0.14\text{t/a}$ ， $\text{VOC}_s \leq 0.005\text{t/a}$ 。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铁、总锌	监测 2 天, 每天 2 次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铁、总锌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生活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 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综合废气处理设施总排放口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 and 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管理无要求。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象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颗粒物	10.0 ~ 100L/min	≤ 2.5%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氯化氢	0.1 ~ 1.0L/min	≤ ± 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	0.1~1.5L/min	≤ ± 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王煜程	助理工程师	HJ-SGZ-006
校核	林涛	工程师	HJ-SGZ-004
审核	李海	工程师	HJ-SGZ-002
审定	俞辉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江培英	高级工程师	HJ-SGZ-003
	汪嘉磊	助理工程师	HJ-SGZ-007
	王锐	/	HJ-SGZ-012
	朱晓翔	/	HJ-SGZ-018
	陈敏明	助理工程师	HJ-SGZ-020
	冉伟	助理工程师	HJ-SGZ-023
	柯赛赛	工程师	HJ-SGZ-024
	徐涛	助理工程师	HJ-SGZ-025
	高连芬	助理工程师	HJ-SGZ-027
	蒋利琴	助理工程师	HJ-SGZ-028
	滕奎	/	HJ-SGZ-030
	严芳芳	/	HJ-SGZ-032
	张凤	/	IJJ-SGZ-03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901245-004	HJ-1901245-004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7.85	7.83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279	282	0.5	≤15
氨氮	3.39	3.38	0.1	≤10
总磷	0.671	0.675	0.3	≤10
总铁	0.050L	0.050L	0	≤10
总锌	1.45	1.45	0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901245-008	HJ-1901245-008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7.88	7.85	0.03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298	297	0.2	≤15
氨氮	3.46	3.46	0	≤10
总磷	0.669	0.673	0.3	≤10
总铁	0.050L	0.050L	0	≤10
总锌	1.36	1.34	0.7	≤10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1901245，“L”表示低于检出限。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18.5.9	93.7	93.8	0.1	符合
2018.5.10	93.9	93.8	0.1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平湖市涛涛童车配件厂环境影响后评价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18.5.9	五金配件(配套电泳加工)	3615 件/天	3667 件/天	98.6%
2018.5.10	五金配件(配套电泳加工)	3586 件/天	3667 件/天	97.8%
2019.1.10	五金配件(配套电泳加工)	3644 件/天	3667 件/天	99.4%
2019.1.11	五金配件(配套电泳加工)	3625 件/天	3667 件/天	98.9%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企业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详见表 9-2。

表 9-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锌	铁
2019.1.10	90.2	62.4	51.9	99.9	99.9
2019.1.11	89.5	63.3	57.3	99.9	99.9
平均值	89.9	62.9	54.6	99.9	99.9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室内布局、合理选型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

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平湖水涛童车配件厂生活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中相关限值，详见表 9-3。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锌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中相关限值，总铁日均值均能达到《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二级排放浓度限值，详见表 9-4。

表 9-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2019.1.10	第一次	生活污水入网口	6.84	387	26.0	37	1.30
	第二次		6.75	392	26.4	35	1.29
	第三次		6.77	384	26.1	34	1.29
	第四次		6.79	390	26.7	38	1.28
	日均值		/	388	26.3	36	1.29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1.11	第一次	生活污水入网口	6.80	384	26.4	37	1.32
	第二次		6.78	388	25.3	35	1.29
	第三次		6.77	385	26.0	36	1.29
	第四次		6.75	381	26.8	35	1.28
	日均值		/	385	26.1	36	1.30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1901245。

表 9-4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锌 (mg/L)	铁 (mg/L)
2019.1.10	第一次	生产废水处 理设施进口	0.03	2.88×10^3	9.12	25	0.489	32.2	1.99×10^3
	第二次		0.06	2.86×10^3	9.21	28	0.493	31.1	1.97×10^3
	第一次	生产废水处 理设施出口	7.86	286	3.46	13	0.668	0.050L	1.35
	第二次		7.84	284	3.43	15	0.672	0.050L	1.47
	第三次		7.88	280	3.49	12	0.677	0.050L	1.46
	第四次		7.85	279	3.39	11	0.671	0.050L	1.45
	日均值		/	282	3.44	13	0.672	0.050L	1.43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5.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1.11	第一次	生产废水处 理设施进口	0.05	2.86×10^3	9.53	26	0.490	32.4
第二次		0.08		2.84×10^3	9.43	29	0.498	31.9	1.93×10^3
第一次		生产废水处 理设施出口	7.89	301	3.49	9	0.676	0.050L	1.36
第二次			7.85	299	3.51	13	0.679	0.050L	1.36
第三次			7.84	294	3.44	11	0.682	0.050L	1.36
第四次			7.88	298	3.46	14	0.669	0.050L	1.36
日均值		/	298	3.48	12	0.677	0.050L	1.36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5.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1901245，“L”表示低于检出限。

9.2.2.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平湖市涛涛童车配件厂综合废气处理设施总排放口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二级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规定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5。

表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5.9	综合废气处理设施总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3	0.018	0.015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17.8	21.6	16.7	18.7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2	0.035	0.021	0.026	0.2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98	1.50	1.76	1.7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	1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3	<3	<3	<3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3	<3	<3	<3	1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
2018.5.10	综合废气处理设施总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2	0.014	0.017	0.014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19.1	20.2	22.6	20.6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9	0.031	0.023	0.028	0.2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76	1.75	1.72	1.7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1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182050，“<”表示低于检出限。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平湖市涛涛童车配件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相关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6，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8.5.9	平湖市涛涛童车配件厂	SE	3.4	19.2	101.9	晴
2018.5.10		E	4.2	19.3	101.8	晴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8.5.9	颗粒物	厂界东	0.212	0.177	0.214	0.142	1.0	达标
		厂界南	0.318	0.337	0.160	0.283		
		厂界西	0.177	0.160	0.268	0.212		
		厂界北	0.195	0.213	0.178	0.177		
	氯化氢	厂界东	0.015	0.018	0.018	0.015	0.20	达标
		厂界南	0.020	0.024	0.034	0.028		
		厂界西	0.020	0.034	0.027	0.028		
		厂界北	0.017	0.019	0.026	0.032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0.515	0.448	0.699	0.460	4.0	达标
		厂界南	0.445	0.473	0.540	0.650		
		厂界西	0.726	0.599	0.516	0.483		

		厂界北	0.478	0.469	0.754	0.619		
2018.5.10	颗粒物	厂界东	0.247	0.231	0.307	0.267	1.0	达标
		厂界南	0.265	0.426	0.217	0.374		
		厂界西	0.406	0.337	0.325	0.232		
		厂界北	0.353	0.320	0.253	0.249		
		厂界东	0.015	0.017	0.016	0.026	0.20	达标
	氯化氢	厂界南	0.026	0.031	0.029	0.036		
		厂界西	0.024	0.035	0.027	0.023		
		厂界北	0.030	0.034	0.022	0.031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0.268	0.085	0.129	0.364	4.0	达标
		厂界南	0.117	0.223	0.259	0.362		
		厂界西	0.223	0.240	0.105	0.380		
		厂界北	0.099	0.227	0.301	0.236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182050。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平湖市涛涛童车配件厂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dB(A)]
2018.5.9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4:09	61.3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4:15	61.2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4:21	62.9
	厂界北	机械、交通噪声	14:27	63.1
2018.5.10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5:02	60.7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5:08	62.5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5:13	61.8
	厂界北	机械、交通噪声	15:19	62.3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82052。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企业目前实际生活污水排放量 945 吨, 生产废水排放量 819 吨, 该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1764 吨, 再根据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882	0.0088

2、废气

据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 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平均 排放速率	入环境排放量
1	综合废气处理 设施总排放口	VOCs (以非甲 烷总烃计)	300 × 6h	0.003kg/h	0.005t/a
2		颗粒物		0.015kg/h	0.027t/a

3、总量控制

企业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819 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882 吨/年和 0.0088 吨/年, 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生产废水 $\leq 977.4\text{t/a}$, $\text{COD}_{\text{Cr}} \leq 0.1005\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101\text{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 VOCs 年排放量为 0.005 吨, 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27 吨, 达到环评及环评批复中 $\text{VOCs} \leq 0.005\text{t/a}$, 颗粒物 $\leq 0.027\text{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SO₂、NO_x 均低于检出限，本次验收不做总量核算。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2 月 30 日由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以“平环备案[2016]003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备案。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平湖市涛涛童车配件厂已建立《平湖市涛涛童车配件厂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平湖市涛涛童车配件厂由马忠良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委托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委托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焊材、焊渣、灰渣及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目前企业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议尽快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平湖水涛涛童车配件厂生活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中相关限值。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锌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中相关限值，总铁日均值均能达到《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平湖水涛涛童车配件厂综合废气处理设施总排放口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二级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规定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平湖水涛涛童车配件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相关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平湖水涛涛童车配件厂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委托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危废经第 171 号）处置，污泥委托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浙危废经第 69 号）处置，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焊材、焊渣、灰渣及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企业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819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882 吨/年和 0.0088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生产废水 $\leq 977.4\text{t/a}$ ， $\text{COD}_{\text{Cr}} \leq 0.1005\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101\text{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 VOC_s 年排放量为 0.005 吨，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27 吨，达到环评及环评批复中 $\text{VOC}_s \leq 0.005\text{t/a}$ ，颗粒物 $\leq 0.027\text{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SO_2 、 NO_x 均低于检出限，本次验收不做总量核算。

11.2 建议

1、建议建设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2、建议企业对现有危废仓库做环氧地坪，做好危废仓库防渗措施。

3、企业危废协议已过期，建议重新签订危废协议。

4、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平湖市涛涛童车配件厂环境影响后评价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平湖市新仓镇童车路30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后评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童车配件110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童车配件110万件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平环备案[2016]003号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单位	平湖市涛涛童车配件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00m³/h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13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平湖市涛涛童车配件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2723600341F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2018年5月9~10日 2019年1月10~1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削减量(6)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生产废水	—	—	—	—	—	—	—	—	0.09774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0.0882	0.1005	—	—
氨氮	—	—	—	—	—	—	—	0.0088	0.01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0.027	0.14	—	—
VOCs	—	—	—	—	—	—	—	0.005	0.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附件 1:

关于“平湖市涛涛童车配件厂”环境影响后评价的 备案意见

平环备案[2016]003 号

平湖市涛涛童车配件厂:

你单位上报的由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平湖市涛涛童车配件厂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收悉。经审查,同意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评价结论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同意你单位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

一、企业现位于平湖市新仓镇童车路 309 号,总用地面积 6303.6 平方米,厂区内设有办公楼、生产车间,仓库等建筑物以及污水处理设施等构筑物,拥有冲床、车床、电泳流水线等生产设备,生产规模为年产童车 1 万辆,年产童车配件 110 万件。

二、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及设备,提高自动化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提高原辅材料的使用效率,降低能耗物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做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和事故风险评价,降低事故风险率。

三、按照平湖市非电镀表面处理行业污染整治验收标准要求,逐条进行整改。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生产废水量 $\leq 977.4\text{t/a}$, $\text{COD}_{\text{Cr}} \leq 0.1005\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101\text{t/a}$, $\text{SO}_2 \leq 0.048\text{t/a}$ 、 $\text{NO}_x \leq 0.071\text{t/a}$, 工业烟粉尘 $\leq 0.14\text{t/a}$, $\text{VOCs} \leq 0.005\text{t/a}$ 。

五、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影响后评价报告所列生产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你单位应按照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逐项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及时报请我局依法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本项目必须依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2:

污 水 入 网 处 理

协

议

书

二〇一八年

污水入网处理协议书

协议编号: A-5-037

签约地点: 公司

签约时间: 2018.5.10.

甲方: 平湖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 平湖市清湾童车配件厂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污水排放、收集和运行管理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嘉政发〔2002〕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水集中处理的通知》、平政发〔2000〕95号《关于加快我市市区污水管网工程建设的意见》、平政发〔2003〕198号《关于印发平湖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08〕116号《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镇级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的意见》等有关法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现状,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入网污水接入点地址、入网污水分类和污水入网建设资金缴纳

(一) 入网污水接入点地址为 平湖市新仓镇中华村
19组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单位区域外的污水通过上述接入点排放入网。

(二) 入网污水系 Ⅳ类一般工业企业, 执行 2.40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价格。

(三) 经核定,乙方按 立方米/日排污水量和 元/立方米

标准一次性缴纳污水入网建设资金，污水入网建设资金专项用于污水工程的建设、运管和维护。

(四) 甲方按年度对乙方的日均排污水量进行核算，如超过核定值的，乙方须补缴污水入网建设资金，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停排措施。

第二条 污水入网方式和水质

(一)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通过前款污水接入点实现污水排放入网。

(二) 一般情况下，甲方应确保乙方排放污水顺利入网。但下列状况下，乙方应予以配合：

1) 污水主体工程或本地污水管网工程有计划检修，需暂停运行时；

2) 涉及的污水输送泵房发生设备故障、断电及其他事故致使泵站无法正常运行时；

3) 其它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因素使污水收集、输送、处理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

(三) 乙方入网污水水质应符合《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设施接纳标准》规定，达不到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内部预处理。

(四) 对污染严重的三、四类入网污水，甲方可按规定对入网污水进行检测确定入网污水水质，并以 COD 浓度 500 mg/L、PH 值 6-9、SS (悬浮物) 浓度 400 mg/L、磷酸盐 (以 P 计) 浓度 8 mg/L、 $\text{NH}_3\text{-N}$ (氨氮) 浓度 45 mg/L 为基数，多因子分档收取污水处理费。今后国家及省市对入网污水水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入网污水计量、污水处理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 入网污水水量按下列第 2) 类方法计量：

1) 按污水流量计计量；

2) 按自来水用水量 (其中一类、二类污水水量按自来水用水量的 100% 计量，三类、四类污水水量按自来水用水量的 120% 计量)；

3) 按上述方法 2) 及自备水 (取) 水量的 120% 之和确定；

4)

(二) 以污水流量计计量入网水量的，乙方必须使用由甲方指定的符合行业标准和国家要求的污水流量计，提供符合安装技术要求的安装条件，并承担污水流量计的购置、安装、校验和日常维修费用。结算用污水计量设施，接受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

(二) 设置在乙方的流量计，乙方负有保护责任，不得擅自更动、启封或人为损坏。若乙方擅自启封、损坏流量计、擅自更改计量数据、采取非正当手段影响计量准确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按乙方生产设备的最大排污量和当年最高进网水质收取计量装置损坏期间的污水处理费。

(四) 如遇流量计校验、维修或者污水管网改造，造成甲方无法抄读流量计的，甲方可以根据乙方上二个计量收费周期最高污水入网量或去年同期污水入网量估算本期入网污水水量。如乙方连续三个月不能解决妨碍抄读污水流量计问题，从第四个月起甲方将根据乙方生产设备的最大排污量和当年最高入网水质收取污水处理费。

(五) 乙方应保证流量计的正常供电，如遇电网突然停电，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事后用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情况。乙方如有自备电源，在电网停电时可继续生产的，在生产的同时应保证流量计的连续供电，确保在污水排放状态下流量计的正常工作。因乙方人为原因造成流量计停电或无法正常工作的，甲方将根据乙方生产设备的最大排污量和当年最高入网水质补收故障期间的污水处理费。

(六) 自备水水量，由甲、乙双方共同核定，核定不一致的，以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排水监测站核定为准。

(七) 乙方生产、经营、生活用水混合排放或虽未混合排放但无法单独计量的，甲方按最高类别标准计收污水处理费。

(八) 污水处理费标准：

1) 甲方依据入网污水分类,按照平湖市人民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污水处理费标准按月收取污水处理费。在协议有效期内,遇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2) 特殊企业经市政府批准需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按市政府批准文件执行。

(九) 结算方式:

1) 甲方按照前款入网污水水量计量、收费标准确定办法按月收取污水处理费。

2) 污水处理费收取方式采取下列第 (2) 种办法:

(1) 由甲方直接收取;

(2) 委托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代收;

(3) 由甲方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分别收取;

(4) _____。

3) 乙方应在每月 20 日前缴纳当期污水处理费。

第四条 污水处理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一) 污水处理设施产权分界点是:安装污水流量计的,以污水流量计为界;未安装污水流量计的,以乙方接入污水管网的污水接入井为界。

(二) 产权分界点乙方侧的污水管道和附属设施由乙方负责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另侧的污水管道及设施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污水接入井由乙方协助甲方共同管理。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监测乙方污水排放入网情况,对乙方偷排、另排污水的,或雨污合流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警告、责令改正、停排整顿,直至取消排放资格,并可申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二) 乙方入网污水经检测后超标严重,经指出后仍不采取预处理措施,对城网设施正常运行造成损害或有可能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承担其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有权对乙方采取停排措施。

(三)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接入本单位区域外污水排放入网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警告并责令其改正,经多次警告未果的,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停排措施。

(四) 乙方逾期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甲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收取滞纳金,滞纳金征收标准为按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每日加收 5‰。

(五) 乙方有权对污水入网计量设施提出复核和校验。因甲方抄错表、污水流量计计量不准等原因多收或少收的污水处理费,应当予以退还或补收。

(六) 除本协议第二条第(二)点所述情况,甲方应保障乙方污水正常排放入网。对有计划检修需暂停工程运行的,甲方应提前 2 天将停运时间通知到乙方。因发生突发事故或不可抗因素,无法提前通知的,应当立即通知乙方,并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七) 如因实际情况变化,需变更入网污水计量方式、收费周期的,甲方应当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要求保障乙方正常污水排放入网。

(二) 乙方有权对污水入网计量设施提出复核和校验。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收缴的污水处理费价格申请复核。

(四) 乙方应当将本单位区域内的污水全部达标排放入网。

(五) 乙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按期向甲方缴纳污水处理费。

(六) 乙方需要变更污水接入口,因扩建、工艺改变增加污水入网量,更名过户、改变污水排放类别、转让污水入网量、停止污水入网时,均需到甲方办理相应手续。

(七) 乙方应保证污水流量计、采样井、接入井设施完好,配合甲方做好抄表、采样等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

理由阻碍甲方抄表、采样，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抄表、采样的，乙方当月的排污水量、进网水质以当年最大排污水量、水质计算。

(八) 不得擅自接入本单位区域外污水。

(九)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拒缴当月污水处理费。若乙方对应缴费用存有异议的，须在先行缴清污水处理费后，由甲乙双方调查核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第十条处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非本协议第二条第(二)点所述特殊情况，因甲方责任事故造成乙方不能污水正常排放入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损失。

2) 由于本协议第二条第(二)点所述特殊情况造成工程不能正常运行，造成乙方不能污水正常排放入网，乙方受到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应当支付滞纳金。乙方连续二个月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甲方可以暂停其污水排放入网，直至缴清污水处理费及滞纳金之后，再恢复其污水排放入网。

2) 乙方擅自接入本单位区域外污水，变更污水接入口，因扩建、工艺改变增加污水入网量，更名过户、改变污水排放类别、转让污水入网量、停止污水入网时，未经甲方同意或未向甲方办理相关手续，给甲方运行管理造成影响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入网污水严重超标，或禁止污水排放入网后仍排放入网，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乙方应承担一切安全责任和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协议有效期限

协议期限为五年，从2018年5月 日起至2023年4月 日

止。期满如无变更，本协议顺延继续有效。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协议条款或者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一式二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执行。

甲方：平湖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85018210

地址: 当湖街道建国北路90号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附件 3:

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自动切管机	2
2	手动切管机	1
3	自动封口机	2
4	铣床	1
5	磨床	1
6	自动切尺机	2
7	单管弯管机	2
8	单管弯管机	2
9	双管弯管机	1
10	自动钻孔机	2
11	手动钻孔机	11
12	摇臂大钻孔机	0
13	滚丝机	2
14	车丝机	2
15	自动仪表车床	4
16	手动仪表车床	1
17	砂轮打磨机	3
18	大型铆钉机	1
19	氩弧焊机	3
20	保护焊机	14

21	全自动(机器人)焊机	1
22	冲床 80T	1
23	冲床 63T	2
24	冲床 40T	1
25	冲床 35T	1
26	冲床 16T	13
27	冲床 10T	4
28	冲床 6.3T	10
29	剪刀车床	1
30	电泳流水线	1
31	纯水机	1
32	超滤机	1
33	生物质加热炉	1
34	污水处理站	1



主要原辅料名称

序号	原辅料名称	2018 年 7 月~12 月用量
1	钢材	241t
2	除油剂	0.25t
3	30%HCl	1.4t
4	纳米陶化液	0.8t
5	10kg 瓶装 CO ₂	80 瓶
6	10kg 瓶装氩气	48 瓶
7	阴极电泳漆	1t
8	生物质成型燃料	73t
9	焊丝	0.46t
10	其他外购件	若干



水量说明

平湖市鸿基电器有限公司租用我公司厂房，使用我公司自来水，经统计两公司 2018 年 7 月~12 月自来水使用量如下：

序号	月份	我公司用水量	宏基电器有限公司用水量	合计
1	2018 年 7 月	168 吨	185 吨	353 吨
2	2018 年 8 月	217 吨	232 吨	449 吨
3	2018 年 9 月	202 吨	211 吨	413 吨
4	2018 年 10 月	174 吨	170 吨	344 吨
5	2018 年 11 月	140 吨	149 吨	289 吨
6	2018 年 12 月	109 吨	119 吨	228 吨
7	合计	1010 吨	1066 吨	2076 吨

中国房产报社/1400万阳光·集团担保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2050784

3300182130

12050784

开票日期: 2016年09月17日

130

平湖市德源汽车配件厂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2723600341F

地址: 平湖市新仓镇重丰路309号, 0573-85750333

开户行及账号: 平湖农村合作银行新仓支行110403070120100003197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水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39.70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叁佰陆拾贰圆玖角整

价税合计(小写)

¥1362.90

名称: 平湖市广陈天纯自来水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2665177353U

地址: 平湖市新仓镇芦川新街37号 0573-8570019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平湖市支行340101040015336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徐国忠

备注

2314.40

+247.90

2354.10

销售方

买方

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税务局

发票专用章

2016年09月17日

12050784

用回单, 手写或自行盖章, 并印有二维码

[2017] 5-14 号中抄华森实业公司

2000 万 (集团) 元, 比上年增

03130

No 12050899

开票日期: 2018年10月19日

第三联：友票联 购买万记徽凭证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2723600341F	密码区	19159/6102906582/3376<5><26 0-5/+2219>06-44/1-61+31801 0*7<-1><8>9<1/1/6/046233+96 <>6<397/255-16706845//+08-0	税额	33.06
地址、电话: 平湖市新仓镇董年越309号, 0573-85750333	单价	3.2038834951	税率	3%
开户行及账号: 平湖农村合作银行新仓支行1104030701201000031970	数量	344	金额	1102.14
开票单位: 平湖市陈天纯自来水有限公司	单位	吨	合计	¥1102.14
开票日期: 2012.06.06	规格型号		合计	¥1102.14
开票人: 陈天纯	备注	② 壹仟壹佰叁拾伍圆贰角整		
开票金额: 1135.20	备注	(小写) ¥1135.20		

雞售方(每)

开票人：徐国忠

复核：

3300183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0038420

3300183130

10038420

开票日期: 2018年12月18日



名称: 平湖市漓漓童车配件厂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2723600341F
 地址: 平湖市新仓镇童车路309号, 0573-85750833
 开户行及账号: 平湖农村合作银行新仓支行110403070120100003197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水冰雪*水费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228	吨	31.20383495	732.49	3%	21.91
合计			¥730.49		¥21.91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752.40

名称: 平湖市广陈云锦自来水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2665177353U
 地址: 平湖市新仓镇广川新街37号 0573-8570019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平湖市支行340101040015336

收款人: 陈国忠
 复核: 123769 + 21.91
 12PP69
 开票人: 陈国忠
 发票专用章 (2)

税总海 [2018] 341号中抄华森兴北公司

用回单，手写或自行打印无效。
“普吃章”，并印有二维防伪条码
为依据。

8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0584944

3300181130
20584944

开票日期：2018年07月19日

购方：平湖市海海汽车配件厂

识别号：91330482723600341F

地址：平湖市新仓镇重丰路309号，0573-85750333

开户行及账号：平湖农村合作银行新仓支行110403070120100003197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冰水*水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33.53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壹佰陆拾肆圆玖角整

¥1130.97

（小写）¥1164.90

¥33.93

名称：平湖市广陈天纯自来水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82665177353U

地址：平湖市新仓镇芦川新街37号 0573-8570019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平湖市支行340101040015336

197817 +33

2018.10

2018.10

2018.10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徐国忠

销售方：平湖市广陈天纯自来水管有限公司

(2)

第三联：发货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2017) 614 号中钞华康实业公司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51130

No 20585069

3306121130
20585069

开票日期: 2016年06月17日

手写或自行打印无效
并印有二维防伪条码

平潮市海源里丰配件厂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2723600341F

地址、电话: 平潮市新仓镇里丰路309号, 0573-85750338

开户行及账号: 平潮农村合作银行新仓支行110403070120100003197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水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449

单价

3.2038834951

金额

1438.54

税率

3%

税额

43.16

-66-191*-1/>58+43/2+52*1490
1897-9/140<4>270318057*5<<3
313-44616*845<5260226*2<95>
05/82+-731+24164>1713/96**>

合计

¥1438.54

¥43.16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肆佰捌拾壹圆柒角整

(小写) ¥1481.70

销售方

名称

平潮市广陈天纯自来水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2665177353U

地址、电话

平潮市新仓镇芦川新街37号 0573-8570019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平潮市支行340101040015336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徐国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户自助专用回单，手写或自行打
 单业务清讫章”，并印有三维防伪
 际交易为依据。
 以最后一次补制回单为有效回单。
 所有网点。

2000万	2000万集团房产抵押
500万	集团保证
500万	1000万集团房产抵押/400万集团房产抵押
500万	集团保证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2130

No 12050944
 3300132130
 12050944
 开票日期：2018年11月13日

销货方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销货方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平湖市广陈天缘自来水管有限公司	91330482723600341F	平湖市新仓镇董家路309号，0573-85750333	平湖农村合作银行新仓支行1104030701201000031970	平湖市广陈天缘自来水管有限公司	91330482723600341F	平湖市新仓镇董家路309号，0573-85750333	平湖农村合作银行新仓支行1104030701201000031970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289	吨	3.2038824351		925.92	3%	27.78	
合计				¥925.92		¥27.78	
价税合计(大写)	玖佰伍拾叁圆柒角整						
价税合计(小写)	¥953.70						

销货方名称：平湖市广陈天缘自来水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82723600341F
 地址、电话：平湖市新仓镇董家路309号 0573-8575033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平湖市支行340101040015336

收款人：徐国恩
 复核：徐国恩
 开票人：徐国恩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E017) 514号中抄华森实业公司

用水说明

我公司废气处理安装二个水喷淋塔，喷淋塔年补充水约为 60 吨。



平湖市涛涛童车配件厂

2018 年 12 月 3 日

2018.7~12月 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吨)	备注
1	金属废料	2.1t	
2	不合格产品	0.7t	
3	废焊材、焊渣	0.005t	
4	灰渣	0.6t	
5	废渣	0.5t	
6	渣渣	0.1t	
7	渣渣	2.2t	
8	废包装材料	0.05t	
9	金属废料	6.2t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 4:

危险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合同

甲方: 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平湖市涛涛童车配件厂

为了便于甲方危险废物收集工作的规范有序运行, 使收集乙方的 废渣,
固废 代码: 830-064-17 不造成二次污染, 规范和约束双方的操作行为, 经双
方协商特定以下协议。

- 一、 乙方将 2018 年度金属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 废渣, 固废 代码:
830-064-17 交由甲方收集处置。
- 二、 废物年产生量约 1 吨。
- 三、 废物处置费用, 视金属含量双方协商确定, 或按合同附件执行。
- 四、 乙方废物够一车时(约 32 吨), 必须提前 7 天通知甲方安排运输车辆。
- 五、 甲方接到通知后, 应尽快安排危险品专用车(或槽罐车)去乙方装运。
- 六、 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预开五联单传真件后, 方可装运, 如未收到甲方五联
单传真件擅自装运的, 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每次过磅后, 按磅单数量开
具五联单原件, 并及时寄给乙方。
- 七、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描述的废物一致负责, 如废物性质发生重大改变时,
应及时通知甲方, 如发现有超经营范围的废物,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在装车过程中应由乙方安排好装车人员, 保护好现场, 做好装车过程中
的环境保护工作。
- 八、 乙方的废物 PH 值不得超出 PH3—9 范围, 不能含有硝酸根离子, 不能混有
如废油、乳化液、油漆渣等其它废物, 如因乙方的废物不符合要求造成后
果由乙方承担。
- 九、 运输过程由甲方委托的运输方派押运员全程监管, 责任由运输方承担。
- 十、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公司账号和卡号支付处置费, 不得擅自支付给其
他个人账号或个人, 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十一、 本合同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一份, 双方当地环保局保留一份备案, 经双方
盖章后生效, 不得涂改。合同有效期 2018 年 5 月 8 日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附件:

费用支付约定

1、乙方应将可回收物等的报价款至甲方账户, 甲方收到后, 乙方应开具正规发票,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公司账号及名称进行处置费, 不得擅自支付给其他个人或个人账户。

2、具体处置费用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费用
1	废纸张、废纸	336-064-17	1	5000 元

3、以上报价为甲方所收处置费用的报价, 开具增值税发票。

4、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发票后, 在三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处置费用结算工作。

5、为方便运输, 乙方的污泥每次起运量需达到 32 吨或 32 吨以上方可通知甲方清运, 低于 32 吨需要清运的, 运费按 32 吨计算 (特殊情况除外), 甲方在收到运输通知 7 日内安排车辆运输等工作, 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决定。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同属合同一样, 具有法律效力。

7、报价有效期为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危险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合同

甲方：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平湖市涛涛童车配件厂

为了便于甲方危险废物收集工作的规范有序进行，使收集乙方的表面处理污泥代码：336-064-17不造成二次污染，规范和约束双方的操作行为，经双方协商特定以下协议。

- 一、乙方将 2018 年度金属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表面处理污泥代码：336-064-17交由甲方收集处置。
- 二、废物年产生量约 10 吨。
- 三、废物处置费用，视金属含量双方协商确定，或按合同附件执行。
- 四、乙方废物够一车时(约 10 吨)，必须提前 7 天通知甲方安排运输车辆。
- 五、甲方接到通知后，应尽快安排危险品专用车(或槽罐车)去乙方装运。
- 六、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预开五联单传真件后，方可装运，如未收到甲方五联单传真件擅自装运的，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每次过磅后，按确切数字开具五联单原件，并及时寄给乙方。
- 七、乙方应当对本合同描述的废物一致性负责，如废物性质发生重大改变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如发现有超经营许可证范围的废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在装车过程中应由乙方安排好装车人员，保护好现场，做好整个装货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
- 八、乙方的废物 PH 值不得超出 PH5—9 范围，不能含有硝酸根离子，不能夹带如废油、乳化液、油漆渣等其它废物，如因乙方的废物不符合要求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 九、运输过程由甲方委托的运输方派押运员全程监管，责任由运输方承担。
- 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公司账号和卡号支付处置费，不得擅自支付给其他个人账户或个人，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当地环保局保留一份备案，经签字后生效，不得反悔。合同有效期 2018 年 1 月 1 日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附件:

费用支付约定

1、费用: 经双方约定, 乙方预付处置费押金 15000 元, 一年处置费不到 15000 元按 15000 元计算, 不退回。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公司帐号和卡号支付处置费, 不得擅自支付给其他个人或个人账户。

2、具体处理费用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理费用
1	表面处理污泥	336-064-17	10	15000 元

3、以上报价为甲方所收处置费用的报价, 开具增值税发票。

4、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发票后, 在三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相关费用结算工作。

5、为方便运输, 乙方的污泥每次起运量需达到 10 吨或 10 吨以上时方可通知甲方清运, 低于 10 吨需要清运的, 需加运费 3000 元/趟 (如乙方的污泥一年只转移一次则不需另加运费)。甲方在收到运输通知 7 日内安排车辆运输等工作, 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决定。

6、本约定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同原合同一样, 具有法律效应。

7、报价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甲方公司的付款及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7017045422546; 地址、电话: 金华市金西经济开发区 0579-82660961; 开户行及账号: 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汤溪支行, 201 000 158 713 144

甲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附件 5:

承诺书

本公司《年产 1 万辆童车、110 万件童车配件项目》中，年产童车 1 万辆项目不再实施，特此承诺。

平湖市涛涛童车配件厂
2018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6:

XHJC/JJ-HJ-0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平湖市清塘庵瓦配件厂环境验收后评估
建设单位名称	平湖市清塘庵瓦配件厂
现场监测日期	2018.5.9 ~ 5.10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18.5.9 瓦配件 产量为 3615 件 2018.5.10 瓦配件 产量为 3586 件 2019.1.10 瓦配件 产量为 3644 件 2019.1.11 瓦配件 产量为 3625 件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

项目负责人 (记录人) 张永成 企业当事人 张永成 日期 2018.5.9 / 5.10
2019.1.10 / 1.11

